(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zhshqxqzfmhwz/news/zwgk/tzgg/content/post 2962826.html)

附錄

珠海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文件

珠横新商 [2021] 15 号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 办法申报指引(2021年)》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珠保〔2020〕18号),现印发《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引(2021年)》,开展珠海保税区、珠 澳跨境工业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请各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1年8月 17日至8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申报指引(2021年) 2. 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珠保[2020]18号)



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 办法申报指引 (2021年)

一、申报说明

符合《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珠保〔2020〕18 号,简称"《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可向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申报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7 日 (申报 2020 年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暂行办法》适用于在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在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办理进出口报关或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物流服务企业。

二、申报项目覆盖的时间范围

申报项目须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申报程序

- (一)企业向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递交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同时需提交申报材料扫描版电子文件(邮箱地址: hqswjsmk@zhuhai.gov.cn)。
- (二)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收到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后,将对企业申报文件进行材料审核,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交齐材料(含补充资料时间,逾期不予受

理)。

- (三)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 商务局有权对申报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四)经审查通过的企业,将在横琴新区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 (五)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报区管委会审定后按照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四、申报材料

(一) 企业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申报承诺书;
- 3.申报项目获得相关财政资金资助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企业信用报告;
- 7.项目期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 8.企业办公场所证明(包括办公场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9.其他相关材料。

(二) 企业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企业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提供办公场地租金支持

- --2020年签订的《珠澳跨境区产业孵化基地租赁合同》;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企业后台通关包裹数 (票数) 或线上交易额证明材料 及第三方佐证材料。

2.申报电子商务拓展经营奖励

- --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
- --线上交易额及线下交易额企业年度报表。

(三)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奖励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2020年中任意一份申报清单或报关单证明材料;
- --从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截图打印企业相关跨境电商 交易数据并加盖企业公章;
- --已在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上开展备案店铺的申报企业,还需提供备案店铺收款账户资金流向申报企业的证明材料。

4.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奖励

- --与园区(楼宇)开发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运营合同、 协议等证明文件;
- --入驻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 2020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开设的跨境电商店铺网址);
 - --2020年租赁合同复印件;
 -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入驻企业完税证明材料;
- --入驻企业 2020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后台交易统计截图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核

准统计数或海关跨境电商统计数据)。

5.培育澳门投资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奖励

- --企业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 --从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截图打印企业相关跨境电商 交易数据并加盖企业公章;
- --已在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上开展备案店铺的申报企业,还需提供备案店铺收款账户资金流向申报企业的证明材料。

6.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补贴奖励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2020 年中任意一份申报清单或报关单证明材料;
- --从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截图打印企业相关跨境电商 交易数据并加盖企业公童;
- --已在跨境电商统计监测系统上开展备案店铺的申报企业,还需提供备案店铺收款账户资金流向申报企业的证明材料。

7.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运营成本补贴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跨境邮包申报核准表;
- --海关企业注册资质备案证明材料。

8.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主品牌运营奖励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企业自主品牌证明材料;
- --企业线上交易额证明材料及第三方佐证材料;

--自主品牌销售的货物讲出口清单。

9.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的建设运营和发展补贴

- --场所用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合同需加盖合同章,合同章需与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一致);
 - --海关对场所验收的证明文件;
 - --场所规划布局图及现场照片;
 - --场所固定资产清单及购置凭据;
-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场所已投入金额和已获得 财政资金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后需附上 投入清单明细表);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企业后台通关包裹数(票数)及第三方佐证材料。

10.申报跨境电商人才培训补贴奖励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经我区认可的培训通知及参训情况说明(包括培训内容、参加培训员工信息等);
 - --在职员工花名册 (以社保缴费为依据)、参加培训员工 (大专以上学历)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相关证明。

11.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仓储补贴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 1210 业务入区报关单;
- --与业主签订的仓储租赁合同、仓储照片及相关支付凭 证。

12.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补贴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车辆通行港珠澳大桥或珠澳跨境区专用口岸相关清关 材料。

13.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体验店补贴

- --企业在海关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 --企业线上交易额证明材料及第三方佐证材料;
- --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体验店现场 照片;
 - --线下体验店相关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原件备查。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企业在规定申报时间范围内,将纸质资料盖章后报送到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地址:横琴新区宝兴路综合服务中心 215),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文件发送至工作邮箱(邮箱地址:hqswjsmk@zhuhai.gov.cn)。

各项申请纸质材料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按照申报指南第三条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扫描文件为纸质文件盖章后进行彩色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联系电话: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0756-8847002。

(二) 逾期未申报则视为放弃申报,只递交纸质材料申请未发送电子扫描版文件的企业视为放弃资金申请。

六、监督管理

- (一)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共同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 (二)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自觉接受海关、国税、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监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对涉及违法、违规经营或不实申报的,一经发现一律不予以扶持,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及市直相关部门失信黑名单。

七、附则

- (一) 对市级有关同类扶持政策,涉及区财政支出的, 企业可就高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 (二) 本指引由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负责解释。
- (三) 本指南内容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所发生的项目,汇率换算按申报当年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为准。

附件: 1.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封面)

2.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珠海横琴新区跨境电子商务 扶持专项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附件: 2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专题		选择申报项目(请在 对应框中打"√")	申报内容		
办公场地租金支持			年月至月租赁办公场地, 合同面积平方米		
电子商务拓展经营奖励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线上交易额_ 万/美元,同比增长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专项资金			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线上交易额		
落户专项资金			万/美元		
培育澳门投资的小微跨境电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额		
子商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专项资金	万/美元	
扶持企业降低在园区通关 运营成本专项资金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包裹数件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主品牌 运营专项资金	年度利用跨境电子商务销售自有品牌年 度销售额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 建设运营和发展专项资金	年度在监管场所通关票数票	
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 专项资金	年度参加培训人次	
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租赁扶持	年月至月租赁仓储,合同面积	
专项资金	平方米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输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港珠澳大桥通行 车次/单程	
专项资金	年度珠澳跨境区专用口岸通行 车次	
跨境电子商务 020 线下体验 店专项资金		
申报金额合计 (万元)		

注: 本表格请双面打印。

附件2 ZFGSC-2020-02

珠保[2020]18号

关于印发《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室,各园区企业:

为培育和发展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电子商 务产业,促进园区经济增长,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珠海保税 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特此通知。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珠海保税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珠海保税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促进园区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下简称"本区"或"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从市财政及区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注册设立、相关经济数据体现在本区统计范畴、提供销售和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物流服务企业。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报关、出口退税、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信用认证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物流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跨境电

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供应链、物流仓储、理货分拨、物流申报等配套及综合服务的企业。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提供免费注册地或办公场地租金支持。

- (一)对新引进的、注册资本金达 20 万美元以上、并承诺一年内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及在园区实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免费注册地。
- (二)对在本区注册备案,并在园区实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入驻珠澳跨境区产业孵化基地的租金支持。
- 1. 经企业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根据企业具体项目情况审批入驻珠澳跨境区产业孵化基地,提供孵化基地内一个单位的、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的租金支持。对超出的面积,企业按照超出的部分支付相应的租金。享受租金支持的办公场地不能用于转租或挪作他用,优惠期满后企业可自付租金继续使用。
- 2. 批准入驻珠澳跨境区产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与业主方签订租赁合同。企业年度通关票数达到 300 票或交易额达到 3万元人民币的,可返还其该年度租金的 50%; 年度通关票数达到 500 票或交易额达到 5万元人民币的,可返还其该年度租金的 100%。
- **第五条** 支持园区企业积极运用电子商务交易模式拓展经营。 对于在园区注册满一年的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当年电子 商务交易额实现同比正增长的企业(含非电子商务交易方式的企 业应为线上线下合并商品销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且企业线上

交易额较上一年增量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增量部分的 3.5% 给予奖励。每年对单个企业此项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依据本办法获得的各项奖励和扶持金额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度对本区地方财政直接贡献。

第六条 支持企业落户及不断发展壮大。

- (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对落户首年度 (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线上交易额达 2000万美元、6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 务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 资金奖励。
- (三)培育澳门投资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年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额达到15万美元以上的澳门投资企业,按每5万美元交易额给予1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含)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对其超过 200 万美元的部分给予 0.03 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达到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对其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部分给予

0.05 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该项扶持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申 报资金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时,按比例分配资金。

第七条 扶持企业降低在园区通关的运营成本。对在园区通关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给予 3 元人民币/包裹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由商品所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指定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进行申领。

第八条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销售自有品牌的年度销售额达到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时,经认定后,分别给予5万、10万、20万、50万、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的建设运营和发展。

对自筹资金建设运营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的园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的(不收取海关通关查验等费用),给予每年50万元人民币的运营费用扶持;提供有偿服务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的运营费用扶持。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完善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并提供清晰的通关通检操作指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通检。在监管场所通关票数达到日均 2000 票(含)以上的财政年度,给予监管场所的运营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奖励。

第十条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对企业派员参加由本

区认可的珠海市外跨境电子商务专题培训,按 1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扶持,受补贴培训人员的比例限定在企业员工总数的 15%以内,每家企业每年获批补贴的上限为 1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支持区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降低仓储成本。 对在区内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根据"先交后 补"原则,按照合同约定面积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人 民币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人 民币。

第十二条 支持区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对区内企业利用港珠澳大桥及珠澳跨境工业区专用口岸等通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通关的货车按车次给予物流补贴。往来香港的按照港珠澳大桥过桥费收费标准给予单程全额补贴。往来澳门的补贴 50 元人民币/车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支持区内企业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020 线下体验店。 区内企业在区内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020 线下体验店,营业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且其对应的线上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 3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由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联审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审核,报区主任办公会议确定。小组组长由区领导担任,区统筹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跨境综合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跨境综合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事宜,小组成员所在局室分工协作完成各类联审事项。

第十五条 资金申报及兑现流程

- (一)区跨境综合管理局发布扶持资金申报通知;
-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相关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
- (三)区跨境综合管理局对本区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四)区统筹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跨境综合管理局、区投 资促进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 (五)提交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 (六)对外公示拟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名单和金额;
 - (七)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拨付资金到企业。

第十六条 本年度各项扶持资金,原则上到次年统一组织申报及兑现,以我区对外发布申报通知日期为准。本办法涉及的交易额以数据核算区间最后一日的汇率统一兑换为人民币后核算具体奖励金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适用本办法的企业需在申报年度内未发生违法违

规和重大安全事故且监管部门未收到严重投诉事件,其开展的业务符合海关监管政策。对涉及违规、违法经营或不实申报的,一律不予政策扶持,已获资金扶持的将予追回,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我区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其他电子商务发展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本办法与珠海市相关扶持政策如有重叠,企业应先向市申报,我区扶持金额高于市扶持金额的,我区以补差额的方式补助企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